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張瑛家  
電話：(05)3620123 #564  
傳真：(05)362-2701  
電子信箱：i49311501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0561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56172A00\_ATTCH1.pdf、0056172A00\_ATTCH2.pdf、0056172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（以下簡稱薦升簡）訓練遴選評分職務年資項目所定「薦任第九職等主管、副主管職務年資」評分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3月20日公訓字第10321602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所屬機關依組織規程，未設置主任秘書而僅設秘書1人，准按其本職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，得否以旨揭主管職務年資評分之疑義，依該會上開函釋略以，有關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，渠於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所定資格條件，並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8條規定參加遴選評分時，評分項目究得否以薦任第九職等主管、副主管職務年資評分標準計分一節，仍請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附表二(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)所定主管類職稱之定義及認定標準，由各服務機關(構)學校及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之。



三、檢附前開來函及各機關職稱、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  
訓練辦法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各 1 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  
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  
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14-03-25  
交 09:34:14 文 章

裝

訂

68

線